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唐才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估計為243,559,601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7,798,007股股份計算)。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估計為121,779,8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直至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前已將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提交聯交所。

按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唐才智先生、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為使股東可對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提供資料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聘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蕭喜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自獲委任起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因此仍為獨立人士。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過程中，蕭先生行使獨立判斷，於任何方面概無受到其於本公司服務年期的影響。蕭先生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蕭先生應重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重選連任決議案。就此，一份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上限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更新，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115,779,800股股份。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其中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已註銷。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以下人士17,5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姓名	已授出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	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0.484港元
本公司僱員	8,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0.484港元
本公司諮詢人	5,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0.48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上述17,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仍尚未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已註銷。

本公司可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8,279,800份購股權以認購98,279,8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僱員或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惟須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後，當釐定有否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所有於批准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徵求批准時，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
- (c) 倘在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徵求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選定參與者之簡介、所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包括行使價)、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達致上述目的之方法；及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GEM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給予彼等之獎勵。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17,798,007股計算，董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最多合共121,779,8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有關百分比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定之30%範圍內。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故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擬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217,798,007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17,798,00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21,77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由依據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全面行使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比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附註1)	431,324,523	35.42%
唐才智先生(附註1)	287,549,682	23.6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49,472,498	12.27%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數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附註1)	39.35%
唐才智先生(附註1)	26.24%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3.64%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才智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指定之25%，本公司或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知會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690	0.485
六月	0.540	0.370
七月	0.495	0.250
八月	0.480	0.380
九月	0.500	0.350
十月	0.425	0.360
十一月	0.790	0.385
十二月	0.580	0.4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70	0.445
二月	0.560	0.495
三月	0.560	0.420
四月	0.790	0.42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0	0.660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為Sir of Malta Knights of St. John、澳門演藝人協會創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聖傑文大學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唐先生完成洛杉磯加尼福利亞大學戲劇、電影及電視學院(一間世界頂尖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機構)的製作專業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唐先生已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全球董事計劃，以及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組織之威爾斯親王商業及可持續課程。

唐先生亦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該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活動統籌及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亦創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該公司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同年，彼亦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目前，唐先生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外，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就本公司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唐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先生之固定委任期為期兩(2)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應付唐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季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在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 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美國銀行副總裁。蕭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

蕭先生目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蕭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蕭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固定委任期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作為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每季60,000港元。應付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蕭先生之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給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經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上限**」)；及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份的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